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企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007）定于2013年5月7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0.32%
1000000≤M<5000000	0.40%	0.12%
5000000≤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于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适用于一般申购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满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25%＝27元

转出金额=10,000×1.08－27=10,773元

补差费（外扣）＝10,773×1.5%/（1+1.5%）－10773×0.8%/（1+0.8%）=73.71元

转换费用＝27+73.71＝100.71元

转入份额＝（10,773－73.71）/1.05＝10,189.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本基金满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89.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可能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 2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杭州银行、包商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长城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西证券，申银万国，银河证券，中投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好买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天天基金、杭州金观诚基金、和讯基金。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杭州银行、包商银行和部分指定券商及第三方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3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1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计划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浦东公司拟向广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发贷款40,000万元，期限三年，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浦东公司另一股东何健先生按持股比例（16%）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浦东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浦东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加快江北项目的工程开发进度，保证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的圆满完成。浦东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贷款申请提供担保。

鉴于浦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1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向广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发贷款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浦东公司另一股东何健按其持股比例（何健持有浦东公司16%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浦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0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镇泰冯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建筑材料（不含油漆）销售。

浦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浦东公司84%的股权比例，何健持有浦东公司16%的股权比例。

浦东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20,002.49万元，负债总额445,587.54万元。201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8,203万元，净利润-1,428.16万元。

三、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的需要，浦东公司计划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拟向广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发贷款40,000万元，期限三年，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浦东公司另一股东何健先生按持股比例（16%）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浦东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浦东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浦东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加快江北项目的工程开发进度，保证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的圆满完成。浦东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贷款申请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浦东公司贷款申请提供担保，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45,000万元，全部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99%。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相互提供担保152,45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46%。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1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刊载于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81%的股权）《关于提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3年5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

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增加本次临时提案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3年5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1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 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310.42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7,801.68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提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43,192,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刘红祥　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18　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 至5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5日，《半月谈》、新华网等媒体发表了《急救药内现玻璃碎屑 业内称该药品缺陷是公开秘密》的文章，26日经北京晨报刊发了《急救药瓶内惊现玻璃碎屑》，后续凤凰网等多家媒体转载发表了《科伦药业生产药品含玻璃碎屑 注人血管可致人死亡》等文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伦药业"）现就此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一、传闻情况

该等文章的图片和文字表达的大意是，由科伦药业生产的碳酸氢钠注射液，瓶内含有玻璃碎屑，生产日期为2011年7月27日，有效期至2013年6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文件存在漏洞，让一些地方和企业钻了空子。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核查，特作如下澄清和说明：

1、与报道相关的产品质量情况

由于未能见到图片中实物，暂无法确定图片中所显示产品是否为本公司生产，也无法判定图片中所显示的瓶内屑状物体为何种物质。

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图片所显示的生产批号和生产时间就同批次、同时期生产的同款产品进行了仔细核验，对该批次产品在企业的留样完成了检测，在对留样产品进行检查后，结果未见异常，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就该款产品的标识包括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关于本公司执行食药监办注[2012]132号文件情况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11月8日印发了《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注[2012]132号）（以下简称《通知》），是为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规范注射剂产品与所用药用玻璃之间相容性研究的文件。本公司认为该《通知》是科学和严谨的，并不存在所谓的"软肋"。《通知》的核心思想就是注射剂产品与所用药用玻璃应进行相容性研究，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本公司已严格执行了《通知》的相关要求。

《通知》规定"注射剂产品与所用药用玻璃的相容性研究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YBB00142002）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凡不符合的，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药用玻璃包装，并重新开展规范的研究。"

以碳酸氢钠注射液为例，公司于2004年4月30日取该产品生产批件，在2004年该产品研发注册时就已经按照《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YBB00142002）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进行了碳酸氢钠注射液与钠钙玻璃输液瓶的相容性研究，其结果符合要求。在《通知》发布后，本公司立即按照《通知》的建议选择121℃颗粒法耐水性为1级及内表面耐水性为HC1级的药用玻璃包装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药物相容性对比研究。同时为慎重起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分别于2013年1月和3月暂停了该产品的生产。

公司按照《通知》的建议选择121℃颗粒法耐水性为1级及内表面耐水性为HC1级的药用玻璃（即中性硼硅玻璃）输液瓶与钠钙玻璃输液瓶开展了一系列包装相容性对比研究，从已经获得的数据发现：使用中性硼硅玻璃输液瓶包装的碳酸氢钠注射液在三个月时其相容性就已经不符合要求；而采用钠钙玻璃输液瓶包装的碳酸氢钠注射液，在考察期内质量稳定，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本公司正就此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将该对比研究情况和各项数据形成专题报告，拟近日呈报相关主管部门。由此可见，注射剂产品的包装材料不能简单地进行更换或替代，而应进行科学的相容性试验，也证明原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通知》文件是科学的、有前瞻性的。

三、其他说明

作为负责任的药品生产企业，本公司一贯秉承确保产品安全有效的质量方针。为了进一步了解事实真相，恳请发布新闻的记者与信息来源人及时与本公司相关负责人联系并提供产品来源依据。如该产品确系本公司生产，且经专业鉴定属于产品生产质量问题，本公司将依法对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问题源于药品流通环节中的储存和运输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也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若报道所引图片及图片中的产品不符合事实，本公司也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人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由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22
公司债简称：08莱钢债　公司债代码：12200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莱钢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08 莱钢债"（债券交易代码：122007）进行了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将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评为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与前次跟踪评级相比，除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外，其他维持不变。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6,402,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成交的最高价为4.28元/股，最低价为3.64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6720万元。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12月1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2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浪奇"）通知，辽宁浪奇收到灯塔市铁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企业科技扶持资金500万元。鉴于公司在辽阳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建立日化生产基地（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辽阳灯塔市人民政府同意给予公司优惠扶持政策，并将以项目发展扶持基金和科技发展基金的形式给予奖励支持。辽宁浪奇现已收到灯塔市铁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企业科技扶持资金形式给予的上述第二期扶持资金500万元，累计收到扶持资金1400万元。获得此扶持资金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收益随项目建设进度逐步体现在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以上财政资助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投瑞银基金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合作，自2013年5月3日起开通通联支付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个人投资者可使用通联支付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交易、查询等业务，并享受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通通联支付交易模式的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与通联支付合作，目前支持银行范围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温州银行。未来如若新增银行卡种类或银行卡信息变更，以本公司网站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优惠费率

本公司对通过通联支付进行基金直销网上申购交易并支付的个人投资者给予优惠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对于目前我公司已开通的通联支付银行卡业务，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使用通联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在此交易账户下进行定期定投业务的申购费、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费补差，亦享受上述优惠申购费率。

未来新增银行卡相关费率以我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b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通话费用）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

网址：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515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